



填报单位：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路产路权、涉路施工；超限运输的监督检查	案件相关企业	1. 路产路权检查：检查公路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存在擅自挖掘公路、占用公路等行为。 2. 涉路施工检查：涉路施工项目是否取得许可，施工方案是否经过审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3. 运输车辆载货长度、宽度、高度是否超过规定的装载标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是否按规定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手续，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超限运输车辆是否进行了改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规定执行	
2	对货运站场及普货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货运站场及普货运输企业	1. 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 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 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运输行为检查：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规定执行	
3	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	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货物运输源头企业是否违规或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是否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是否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按照《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规定执行	
4	对客运及客运站场的监管检查	客运企业及客运站场	1. 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 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 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运输行为检查：检查客运车辆是否按规定线路、站点运行。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规定执行	

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1. 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 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 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运输行为检查：检查运营车辆是否存在拒载、甩客等违规行为。	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1号公布，2021年8月修正）、《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规定执行	
6	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	1. 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 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 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运输行为检查：检查客运车辆是否按规定线路、站点运行。	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规定执行	
7	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机动车维修质量、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	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规定执行	
8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	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规定执行	
9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监督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	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是否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是否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按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 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1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2. 车辆管理检查: 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 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 从业人员资格检查: 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规定执行	
11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监督检查	相关客、货运企业	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正常显示情况;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是否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是否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专职监控人员配备及履行监控职责情况; 卫星定位装置是否保持在线; 是否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2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是否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 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是否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有无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 有无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情况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13	对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活动、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活动、施工质量、交(竣)工验收,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 规定执行	
1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单位)	交通运输经营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执行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